证券代码: 601127 证券简称: 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81

转债代码: 113016 转债简称: 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 191016 转股简称: 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 15.7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 15.70元/股
- "小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20年7月22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后,"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小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74 元/股调整为 15.70 元/股。

"小康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 年 7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